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44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芳綺

被　　告　宇璽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琴

被　　告　吳宗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肆仟陸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有明文規定，復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同法第175條第1項亦規定甚詳。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案訴訟中變更為黃俊智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黃俊智為承受本件訴訟之聲明，

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宇璽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宇璽公司）業經新北市政府以民國110年12月2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93491號函為解散登記，並選任被告林麗琴為清算人，業據本院調閱被告宇璽公司之公司登記案卷可考，復有公司登記公示資料、股東同意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3至95頁），其法人格仍未消滅，故仍有當事人能力，是原告自得列宇璽公司為被告、清算人林麗琴為法定代理人。

四、按訴狀送達者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4693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嗣減縮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19至120頁）。核原告前開所為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宇璽公司於109年6月20日、110年7月27日邀同被告林麗琴、吳宗杰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，分別約定在500萬元、300萬元之授信總額度內與原告為授信往來，就被告宇璽公司因本授信所發生之一切債務，由被告林麗琴、吳宗杰與被告宇璽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約定如被告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
本金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再給付按附表二所示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及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被告宇璽公司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，向原告借款4筆，金額共計800萬元，每筆借款金額、借款利率、借款期間、餘欠金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。詎被告宇璽公司分別自110年8月20日、110年8月27日起逾期未繳本息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迄今借款尚欠600萬4693元，依約被告已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宇璽公司應負清償之責，又被告林麗琴、吳宗杰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專案融通作業規定、央行貼放利率、定期儲金利率表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經核屬實，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及到期日	借款餘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起算日	計算標準
1	400萬元	109年6月20日至112年6月20日	246萬5786元	3.5%	自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2	100萬元	109年6月20日至112年6月20日	62萬0969元	3.5%	自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3	240萬元	110年7月27日至113年7月27日	233萬3968元	3.5%	自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4	60萬元	110年7月27日至113年7月27日	58萬3970元	3.5%	自110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
附表二：

編號	原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及到期日	借款餘額（計息本金）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起算日	計算標準
1	400萬元	109年6月20日至112年6月20日	246萬5786元	3.5%	自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2	100萬元	109年6月20日至112年6月20日	62萬0969元	3.5%	自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3	240萬元	110年7月27日至113年7月27日	233萬3968元	0.655%	自110年8月2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	自110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				2.655%	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7月26日止		
				3.5%	自111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	
4	60萬元	110年7月27日至113年7月27日	58萬3970元	2.655%	自110年8月27日起至111年7月26日止	自110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				3.5%	自111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	